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年第10号)**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
第10号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21年9月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3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公 安 部部长 赵克志

应急管理部部长 黄 明

2022年2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六条第一项中的“JT/T 796”修改为“GB/T 35658”。
- 二、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修改为“《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
- 三、删除第八条。
-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四项。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其中的“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修改为“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中的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

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修改为“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将第三项中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修改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安全监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2月14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第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的原则。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
- (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 (三)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JT/T 809）。

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 (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 (二)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 (三)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 (四) 《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 (三) 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27

